

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案

案由：本校為遴選副校長，特派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，經校長提名本校化工系教授翁鴻山博士為副校長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經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數半數以上，照案通過，翁鴻山教授為本校副校長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案

案由：本校八十六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，名單如說明三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(如附件二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三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國內外進修申請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四)，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場所安全衛生組織規章草案」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先依第四、第五條之內容成立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，並於各單位成立任務編組，以推動相關工作。規章則請總務處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